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92號

原告 李建勝

被告 李建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等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8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第一審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2年12月13日送達原告及其送達代收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2紙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至原告起訴狀當事人欄雖亦記載「視同原告上野輝皇」惟起訴狀具狀人僅由原告李建勝一人具名及蓋印，是本件實僅原告李建勝具狀起訴，上野輝皇自非本件之原告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筱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陳俞瑄